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谈话室改造1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谈话室改造1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金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金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

8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3]HLJCFCS143001101(1)包 2023-11-13 15:30:26

齐齐哈尔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1-13 15:30:26